

党风廉政建设

- ◎ 习近平强调 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 ◎ 自治区纪委监委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成果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19年
总第136期

9

许传智在吴忠市调研

8月29日至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吴忠市及所辖县市区，就信访工作、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调研。



①许传智一行在河西镇旱天岭村调研脱贫攻坚情况。

②许传智在同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调研污水处理整改情况及生态湿地建设情况。

③许传智在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调研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

④许传智在青铜峡市宁夏正鑫现代农业发展集团调研。

在调查研究中破解难题

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要解决实际问题,刻舟求剑不行,闭门造车不行,异想天开更不行,必须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

这次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是途径,必须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密切结合各自实际,把调查研究具体化,着力解决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推动调查研究不断走向深入。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便是改进调查研究。这次主题教育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中央明确要求“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边调研边学习边对照检查,在调研中深化理解和感悟,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只有瞄准真问题,下足真功夫,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才能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就要坚持问题导向。要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与履职尽责、完成党中央部署的任务和当前正在做的事情结合起来。要结合各自职责任务,把应对各种挑战、破解改革难题等作为调研内容。调研要紧盯问题,摸清实情,分析症结,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思路和办法措施。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马上解决。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就要注重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一线接地气,切忌一刀切、表面化,坚决防止为调研而调研,防止搞“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式的调研,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能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确定调研的主体、时间、地点等,不硬性规定次数和天数,防止脱离本职工作。调研成果要言之有物,有情况有分析、有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确保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

在深入学习理论和扎实开展调研基础上,领导班子成员要讲好专题党课。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到所分管领域或基层单位讲。党课要突出针对性,紧密结合学习和调研成果,重点讲自己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的认识体会,讲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讲指导实践、推动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讲悟初心、担使命的感悟。

“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离不开全党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全党上下密切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调查研究,我们就一定能多察实情、多解难题,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来源:《中国青年报》)

目录 CONTENTS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编 辑：高参参

编辑出版：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zj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04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
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I 卷首语

在调查研究中破解难题 01

I 时代指南

习近平强调 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04

赵乐际强调 坚持守土有责 强化精准监督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07

发扬斗争精神 坚定斗争意志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
重要讲话精神 08

I 主题教育·调查研究

-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 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
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 11
- 关于全区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14
- 关于全区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19
- 关于全区县(区)纪检监察机关
信访举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22
- 联系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现状及思考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24
- 关于中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 28
-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监督执纪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30
- 关于基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职能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 34
- 关于强化监督职能
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 37
- 关于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处分
决定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40
-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初步探讨
/自治区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 42

I 党纪法规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45

党风廉政建设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42号

承印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

发扬斗争精神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



9月3日,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9月3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

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

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增强斗争本领 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

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斗争意志,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

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

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习近平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

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习近平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

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消除金融领域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治理生态环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全面依法治国、处理群体性事件、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国家安全,等等,都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

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习近平指出,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

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赵乐际在河北调研时强调 坚持守土有责 强化精准监督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9月9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河北调研。这是9月9日，赵乐际在雄安新区了解规划、建设、治理以及廉政风险防控情况。

▶ 9月9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河北调研。这是9月9日，赵乐际在曲阳县王家屯村走访看望农民群众，了解脱贫攻坚、基层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等情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
9月9日至11日到河北调研。他强调，面对复杂

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
务，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践行党的(下转第9页)

发扬斗争精神 坚定斗争意志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总结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斗争历程,深刻总结我们党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恢弘实践,深刻阐明了新时代的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重大意义,从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等方面,科学回答了新时代的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登高望远、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是指引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和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重要指引。

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今天,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

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马克思说:“如果斗争只是在有极顺利的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么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我们不怕风险,怕就怕承平日久,缺乏斗争意志,嗅不出敌情、分不清是非、辨不明方向。换句话说,斗争精神不足,斗争本领不强,就不能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

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党要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充分认识这场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巨大政治勇气和强烈责任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推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动国防和军队进行结构性改革,以雷霆万钧之力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变革。这些工作都要有斗争精神,正是不断发扬斗争精神,才有了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

当前,我们的干部队伍整体上是好的,但也要清醒认识到,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一些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还存在斗争精神不足、斗争本领不强的问题。有的有软骨病,不愿斗争;有的有恐惧症,不敢斗争;有的有无能症,不会斗争。这些都是

我们必须集中解决好的问题。其中,首先要坚定斗争意志。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支队伍,如果失去了斗争意志,是非常可怕的,离危亡也就不远了。坚定斗争意志不是好斗,而是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我们骨头要硬,不能胆怯、不能当逃兵,要敢于出击、敢战能胜,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

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大事难事看担当,逆境顺境看襟度。”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在重大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在大风大浪中长才干、壮筋骨,我们就能在新的伟大斗争中不断成长,以今天的奋斗成就明天的光荣! 

(来源:《人民日报》)

(上接第7页)初心使命,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精准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赵乐际来到雄安新区规划展示中心,听取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和纪检监察工作情况介绍,他指出,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治理,都要把廉洁理念贯穿始终,加强全过程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确保建成阳光工程、廉洁雄安。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违建别墅整治现场,赵乐际详细了解查处违建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情况,要求严格执纪执法,确保整治到位,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赵乐际来到曲阳县王家屯村、柳树沟村和君乐宝乳业集团,进村入户走访看望农民群众,面对面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流,了解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基层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等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强调要结合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严惩扶贫民生领域腐败、涉黑腐败及“保护伞”,强化基层监督、完善制度机制,让基层干部

明底线、守规矩,廉洁公平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在河北省和曲阳县纪委监委机关,赵乐际深入调研了解纪检监察工作情况,他指出,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在实践中不断学习领悟、不断融会贯通、不断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工作重大方针原则和重点任务举措,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政治立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严格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来源:新华社)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为推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投入到主题教育中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刊登委机关部分部室调研报告,以供学习交流。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 金融企业和 区管高等院校 推进纪检监察 体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

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准确掌握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通过实地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对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情况。自治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区属国有企业10家,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共40人;自治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正职、宣传部管理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区属文化企业5家,专职纪检监察干部9人。

区管金融企业人员情况。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现有人员5名。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现有人员5名。

区管高校人员情况。自治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高等院校13所(自治区党委管理班子的本科院校4所,自治区党委管理班子主要负责人、党委组织部管理班子其他成员的高职学院9所),专职纪检监察干部38人。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学院纪委书记空缺,宁夏艺术职

业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自治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召开以来,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部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有序,普遍认识到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纪检监察工作的具体措施。一是思想认识明确统一。各单位通过集中研讨、专题辅导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会议文件精神,对工作内容更加了解,对职责定位更加清晰,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增强了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传达动员部署会相关精神,参会范围扩大到各权属公司、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动员部署及时有序。各单位通过党委中心组、董事会等渠道,及时传达深化会议精神,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细化推动落实各项改革要求的具体措施。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细

则》，明确了集团公司监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提出了机构设置的具体方案。三是改革推进有力有序。按照《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领域改革文件要求，各单位积极筹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主动做好机构设置、人员划转、干部配备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下的纪检监察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初步形成，监督动能不断释放，改革取得了预期成效。宁夏大学纪委、宁夏银行等单位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后，不仅在办公场所上予以优先保障，而且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也全部配备到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是历史遗留的，有些是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归纳梳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思想认识方面。一是政策学习还不够深入。尽管大家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思想上是重视的，也有一定的学习自觉性，但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领悟不够深刻，在政策的学习理解上还停留在较低的层次，研究政策及落实措施不够，在具体工作中存在执行不到位、打折扣现象。《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中对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都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单位还在反复强调机构不知道怎么设，人员不知道怎么配的问题。二是理解认识上有偏差。一些区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对新形势新任务认识不清，对自身的监督责任把握不准，对于监督谁、向谁负责等问题还不够明确，存在职能泛化、大包大揽、聚焦不准等现象；还有一些单位存在着

对监察职能认识不清、对监察对象把握不准的问题。三是贯彻落实的自觉性还不够强。一些纪检监察机构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还不够强，将改革作为常规工作按部就班推进，开展相关工作较为被动，主动谋划工作的意识还不强。

工作运行方面。一是与自治区纪委监委联系部室的配合协作关系需要磨合。目前来看，主动向自治区纪委监委联系部室汇报工作、联系业务不够经常，相关联系部室对一些区属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的指导帮助还不够及时，没有形成上下配合、协调一致的互动机制。二是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需进一步厘清。部分纪委书记对监督的再监督认识不到位，在实际工作中还担负着主体责任的工作内容，影响了监督职责的履行，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没有凸显出来。三是各纪检监察机构之间的横向联系不够。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之间没有形成互动机制，缺少沟通和交流平台，遇到共性问题也不能做到互通有无，互学所长。

制度建设方面。一是现行的工作配套制度不完善不健全。特别是纪检监察工作内部规范制度严重缺失，还没建立起保障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顺畅运行的制度体系，工作中还有缺项和漏洞。比如有部分单位还没有建立起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的相关制度。二是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制度已经不适应纪检监察工作需要，有些制度与上级出台的新规定出入较大，需要及时修订完善。三是考核和执纪问责机制还不健全。因为监督对象、工作重心和监督方式有所区别，区直部门派驻机构考核办法还不能完全适用于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需要及时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队伍建设方面。一是人员构成比较单一。调研中发现,除少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由党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交流而来,绝大多数是企业 and 高校内部产生的,导致人员构成单一,长期从事纪检监察业务的骨干更是严重匮乏。比如企业和高等院校纪检监察干部多数是从其他部门转岗而来,有的干部没有任何办案经验。二是纪检监察业务能力不强。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业务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部分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本领恐慌。三是缺乏监督执纪实践经验。这次调研中,几家单位普遍反映执纪审查力量较弱,纪检干部没有办案经验,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监督执纪审查调查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工作对策

在以后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从理顺领导体制、规范运行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切实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一)理顺领导体制,配齐配强班子。一要强化自治区纪委监委的领导。全面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高等院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派驻区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的直接领导,建立健全自治区纪委监委统一领导、自治区纪委监委统一管理,自治区纪委副书记(常委)、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委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力度。落实纪委书记和专职纪委副书记的提名考察办法,配齐配强3所区管高校纪委书记,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将3所区

管高校兼任纪委书记独立任职。二要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是第一职责的意识,盯住关键少数,推动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清理规范参加的议事协调和内部机构,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本职、不善于发现问题是不称职、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的意识,自觉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意识。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一把手责任。树立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在推进工作中学习领会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的工作迟滞、推进不力,措施出现明显偏差,产生一定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规范运行机制,发挥制度优势。一是捋顺制度机制。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定期向自治区纪委监委报告工作、重要线索处置和重要案件查办必须向自治区纪委和监委报告等工作机制。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切实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要与监督单位党委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机制,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同互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联系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联系部室加强与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的联系,及时将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的制度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制定行之有效的配套制度,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运行。三是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高等院校相关派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的协助职能,建立健全与各企业、高等院校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加强横向沟通联(下转第14页)

关于全区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宣传部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深入基层了解点上工作和广泛问卷摸清面上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要求，坚持经常性、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从剖析典型案例入手，多形式、多角度开展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以案明责、以案明德，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治本效果，为全面净化政治生态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从整体开展情况来看，有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各地因地制宜，创新载体，不断提高教育的针对性。银川市成立反腐倡廉宣讲团，建立“1+7”反腐倡廉宣讲长效机制（即每年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宣讲，主要针对7类人群做到“7必讲”：全市

（上接第13页）系，开展交叉监督、协作办案，互通有无、取长补短，通过以点带面，加强工作交流，促进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

（三）增强能力素质，强化考核评价。一是加强干部选任。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严把纪检监察干部入口关，拓宽选人渠道，加大轮岗交流力度，注重将政治素质好、监督执纪执法业务能力强的人才充实到纪检监察岗位工作。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把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干部教育培训整体纳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计划，拟于9月15日举办派驻机构干部培训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在自办班次增加理论研讨、

实战化模拟教学课程，提升培训效果。通过以案代训的方式，选派干部到委厅机关参与办案，提升实战技能。突出按需培训，优化课程设计，切实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把握运用“四种形态”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增强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线索处置和依规依纪依法安全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的业务本领。三是加强考核监督。研究制定适合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区管高等院校纪检监察工作的考核办法和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新提拔调整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家属必讲;新当选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必讲;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新考录的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招录招聘的工作人员必讲;市委党校主体班学员必讲;全市重点领域和部门的全体党员干部必讲;私营企业主、工商个体户必讲;在校中小学生、青少年必讲。),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深入县区和市直部门开展专题宣讲;石嘴山市组织领导干部配偶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并与全市各县区、部门和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推动“家风助廉”活动深入开展;吴忠市组织发案单位和相关单位干部职工旁听法院开庭审理,并常态化对立案查处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回访活动;固原市在5个县(区)和62个乡镇822个行政村开展“抵制腐败、共享和谐”警示教育宣传周活动,在教育感召下,有2名党员主动投案;中卫市分别在教育系统、卫生计生系统和社区开展“廉花朵朵开”“清风伴医行”“创清风家园、建和谐社区”等主题活动,并打造了“清风号”公交线路。各县(市)区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金凤区成立了全区首家民间廉政文化研究会,邀请退休法官、教师 and 老干部开展主题宣讲;永宁县借助微信平台上线了正风纠错预警系统;利通区在古城镇黎明村试点开展“廉洁黎明”微信平台工作,探索“互联网+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工作;红寺堡区举办“廉政大讲堂”,对2300名党员干部分批次集中轮训。通过这些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检视自身、主动查找不足,深刻汲取发生在身边典型案例的教训,以案明纪,做到触及灵魂、震撼心灵,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是打造了一批有特色的警示教育阵地。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阵地建设。各地联合党校、检察院、法院、人武部、监狱等单位共同打造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或依托档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等单位共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展厅。目前,全区共建有警示教育基地(展厅)38个,使用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其中银川市辖区20个,石嘴山市辖区6个,吴忠市辖区3个,固原市辖区8个,中卫市辖区3个。各市、县区警示教育场所每年累计平均接待参观人员8万人次。有的社区、村委会还自发建设廉政文化长廊31个,廉政文化大院7个,廉政文化主题公园4个,家风家训展示馆2个。

三是借助传统媒体或政务新媒体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整合媒体平台资源,在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自治区、市、县(区)纪委监委官网、官微开设了“塞上风纪曝光台”,对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对接受审查调查和被双开的案件及时公开发布,形成有力震慑。五市纪委监委协调市属主流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各市、县(区)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在开展日常工作宣传和案件曝光的同时,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部署,在重要节点和重大案件发布时间,统一进行矩阵式发布,形成网上舆论强势。截止7月底,共发布执纪审查和党纪政务处分信息20次20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次16起。特别是中卫市和惠农区为被诬告、陷害的干部公开澄清正名,青铜峡市开展受处分党员回访教育等工作经媒体发布后,各大网站纷纷转载,社会反响强烈。

四是编辑制作了一批有影响力的警示教育作品。在总结以往开展警示教育工作的基础上,从2017年起,自治区纪委监委在过去单纯编发《忏悔录》的基础上,对每一起案件进行深

人剖析,每年编印一本《忏悔与警示》,将案件情况、案件剖析、个人忏悔、警示点评融为一体,力求达到“一案四释”(释纪、释法、释责、释德)的效果。在继承以往个案剖析的基础上,关注类案的分析与研究,深刻剖析同一个类型、行业违纪违法人员的思想根源和心路历程,提出治理对策,先后组织录制了《蝇贪之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典型案例警示录》《权力之殇—宁夏落马县(区)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贪欲之祸—宁夏不收敛不收手典型案例警示录》《路蠹之覆—宁夏交通运输系统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警示录》等一批警示教育片,在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带动下,银川市先后摄制了《银川市纪委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纪实》《银川市村官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梁亚彬严重违法违纪警示录》等警示片,编写警示录4本;石嘴山市摄制了《被贪欲“吞噬”的国企高管》,编写警示录3本;吴忠市摄制《高擎利剑斩断“黑手”》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查处行动专题片,编写警示录1本;中卫市摄制了《高墙内的蜕变人生》警示教育片和《梦回金沙》微电影,编写5本警示录;固原市摄制了《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固原市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纪实》警示教育片,编写了3本警示教材。各县区也充分利用本地典型案例,编印各类警示教材和警示录,其中同心县通过挖掘本县查处的典型案例,组织拍摄微电影《界河》在网上播放,收获了非常可观的点击量。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从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的情况看,这项工作稳步推进,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有亮点有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

问题和不足:

一是落实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警示教育,是教育的再教育。调研中发现,一些单位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到位,片面认为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是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主动开展教育监督以案促改意识不强。有的单位没有制定年度教育计划和具体措施,或者没有分层级分时间段有针对性的制定教育计划,致使开展警示教育的随意性较大、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教育对象层级不清晰等。一些单位和部门习惯于“拿来主义”,在教材选择上脱离受教育对象实际,用一些发生在高级领导干部身上的大案要案作为警示教育案例,使一般干部感到其违纪经历与自身实际距离太遥远,未起到应有的教育效果。有些单位部门,一方面,没有突出“一把手”和重要岗位的重点人员开展警示教育,通常由本单位纪检监察组组长带队参观,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参加的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没有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如在新提拔领导干部后、突出问题发生后开展警示教育,使教育效果无形中有所削弱。

二是县(区)一级警示教育基地(展厅)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突出。一些县(区)刻意模仿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展陈内容设计,或多地由同一家展览展示公司设计施工,展出的警示案例内容陈旧且大同小异。在内容编排上,讲发展历程、讲历史沿革、讲纪律法律条文的多,讲典型案例的偏少,且内容多为网上披露的其它省区或自治区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本地案件少之又少,不符合分层分类、同级教育的要求。有的县(区)建有2至3个教育基地,如检察院的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党校的党性教

育基地、博物馆的党史教育基地等,警示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共享上存在一定的不足,没有形成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的警示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三是在各类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工作中,沉浸式教育手段还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党员干部在接受警示教育时存在“看戏”“猎奇”心态,没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没有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加之有的地方在警示教育展厅设置了人机互动体验设施,导致原本非常严肃的警示教育娱乐化、游戏化。

四是警示教育的实效性还不够强。一些地方、单位偏重形式的多而新,追求形式上的“轰轰烈烈”,存在走过场的倾向。表面上看,警示教育搞得有声有色,但实际上却忽视本地区、本单位干部思想工作实际,针对性不强,存在为了完成教育任务而开展教育、为了教育而教育的思想,往往是图了形式、走了过场,以致教育效果不明显。目前全区对警示教育的评价依然局限于注重警示教育的形式、开展活动场次和吸引人数的统计上,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完整的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警示教育的效果难以做出准确的评判,不利于警示教育深入持久发展。

五是教育与整改相互脱节。在开展教育时不能做到有的放矢,没有把教育与解决党员干部党风党性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廉政风险点相结合。另外,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宣读处分决定会上班子成员谈认识、党员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就个人被约谈函询情况作说明、对照《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查漏补缺、受处分党员的回访教育等要求落实不到位,阅读《忏悔与警示》、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展厅后没有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座谈,效果打了折扣。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抓好经常性教育上下功夫。开展警示教育是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开展一次活动或完成一次任务,决不能抓抓停停,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警示教育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常态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以案促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以案促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地各单位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开展。同时,要把开展警示教育与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平时的日常教育结合起来,把警示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既常抓不懈,又跟踪问效。

(二)做好分类施教,在提高教育针对性上下功夫。警示教育不能搞大水漫灌,要做到切题、切时、切身,精准施治。各地各部门新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都要进行深入剖析,在本单位本系统就违纪违法问题的成因和制度缺失进行深刻剖析,案件易发多发的地方和部门(单位),要对关联案件案例进行整体分析研判,充分发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功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查处的案件中筛选典型案例,建立格式统一、规范标准的典型案例案例库,并动态调整充实,为本地区开展以案促改提供案例资源,进一步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从高质量、高水平、集约化开展警示教育的长远需要出发,建议县(区)一级原则上依托现有的场地,与有关单位联合集中力量办好一个警示教育中心,

突出地方特色;市级警示教育中心要向资源整合的方向发展,提升层次和水平,办成综合性警示教育中心。

(三)创新探索灵活多样教育方式。采取定期教育与不定期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统一组织教育与自主开展教育相结合,既有“规定动作”,也有“自选动作”。转变单一化的自上而下式、填鸭式、大课堂式教育模式,采用互动式、交流式、谈心式模式,引导教育者主动参与,使廉政意识真正入脑入心;改变单一化的闭门座谈,还要组织党员干部走出去,如到法院旁听贪污贿赂案件庭审,到监狱感受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现场听取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和忏悔,给党员干部以震慑和警示。同时,加大廉政警示公益广告刊播力度,推进警示教育文艺作品创作,提高公众对腐败危害的认识。

(四)坚持查摆剖析,在抓好教育深化深入上下功夫。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要在内容和形式的深化深入上下功夫,不能浮于表面,不能大会上一讲、材料一发、警示教育片一看就完事,要深入人心、触及灵魂。要坚持纪检监察机关指派专人到案发地区和单位,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并按宣读《以案促改通知书》,通报案情,宣布处分决定书或者法院裁判文书,印发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或检查书,发案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现场表态发言等程序进行。案发单位对以案促改典型案件,应当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案发原因、过程和危害。把问题找准、把原因析透,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做到问题找不准不放过、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

(五)坚持问题导向,在抓好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案发单位要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建章立制,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

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建章立制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事项目来开展,做到主体明确、程序规范、内容科学、措施管用。同时,经常性清理、审查和评估与廉政风险问题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制度坚持抓执行,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各级党组织要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查找风险漏洞,修订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长效机制。

(六)要把警示教育融入日常监督执纪问责之中。不敢、不能、不想只有融会贯通、同向发力,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的实际效果。纪检监察机关在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各个环节,都要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意识。要严格落实“一案三报告”制度,特别是案件总结报告中要对审查对象在接受审查期间的具体表现进行描述,对违纪违法的现象、本质、和教训进行剖析点评。要切实解决审查对象撰写的《忏悔书》千篇一律、千人一面,套路化、程式化、简单化问题,在《忏悔书》中,至少要反映违纪违法者思想蜕变的心路历程、走向歧途的人生拐点、第一次破纪破法的心理状态、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主客观原因、影响其性格养成或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的人生阴影、向党组织和人民的真心忏悔、反映其贪腐行为的典型故事这么几个方面。要统筹全区典型案例的整理与剖析,研究解决市、县(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的案件音像、图片资料、检查书缺失问题,对双开、移送审查起诉的典型案件,原则上都要进行采访录像、庭审录像,拍摄图片资料,收集检查书,为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警示教育提供充足的素材支撑。

关于全区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6月中旬,政策法规研究室随同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分别到固原市、吴忠市及灵武、中宁、惠农等市县(区),就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7月下旬,又在委领导的带领下,对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行了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特别是2018年3月监察法颁布实施后,全区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履行职责,稳妥有序开展工作,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监察法实施情况良好。通过改革,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全覆盖,强化了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巩固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是压实政治责任,强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力推动下,市县(区)纪委监委主动担起专责,加强与涉改部门的全力配合,共同做好方案制定、人员转隶、编制划转、选举任命、机构组建等工作,区市县三级监委全部按期挂牌、依法履职。2018年7月,由委领导带队分6个组开展总

结评估,进一步助推了我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以机构整合引领改革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突出抓好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思想、理念、情感、工作、作风全面融合,使转隶人员成为纪委监委战斗力的新的“增长极”。转隶后,各级纪委监委机关共设置内设机构244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分别占总数的84%、86.2%,比改革前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是立足全面覆盖,深化拓展监督范围。及时指导22个县(区)纪委监委向全区239个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把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纳入监察监督的范围,全区监察对象较改革前增长了4倍多。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研究制定“1+4+1”改革文件,在全区分五大板块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目前,自治区一级派驻机构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进入全面推进、逐步深化新阶段。对40家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围绕铸“神”、强化政治监督来深化;对15家区属国有企业实行“未用派驻之名、但行派驻之实”的改革,向其中10家企业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49人;对2家区管金融企业实行派驻制改革,已配备工作人员10人;对13所党委

书记和校长列入自治区党委管理的高校实行视同派驻改革,全部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市、县(区)派驻机构改革把解决编、定员、定额问题放在首位,共设置派驻机构238个,地级市平均设置14.2个,县一级平均7.6个。

四是着力贯通纪法,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贯彻实施《监察法》为抓手,以“再造业务流程”为核心,一体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建设。各地制定完善了纪委会、监委常委会工作规则和审查调查专题会议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确保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程序合规、决策有据、查办有序。市级纪委监委落实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分设要求。“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监察程序进一步规范,确保了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五是坚持刀刃向内,加强纪委监委自身建设。监察体制改革后,各级纪委监委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以全员培训为目标,开展针对性、互补式训练兵,促进工作和业务快速融合,补齐履职能力短板,加强内部管控机制建设和队伍教育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研讨时,全区有3个地级市、14个县(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调研督导、专项检查等形式,听取了本级监察机关工作履职情况介绍。部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拟于年底前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一些地方对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领悟不够深刻,对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认识不够清晰,贯彻落实的自觉性还不够强。二是学习宣传监察法的力度还不够大,各地的学习范围大多限于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没有实现对所有监察对

象全覆盖。一些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对监察法的学习贯彻不够深入系统,还存在着对监察对象把握不准、监察措施使用不恰当、审查调查证据标准不一、文书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三是“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还需不断完善,部分市、县(区)监委办理的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质量不够高,在审理阶段提请检察院提前介入不及时,案件移送后退回补充调查比例较高。同时,还存在着退回补充调查工作衔接不够顺畅、退查时间不明、补充调查质效不高,以及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少等问题。四是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后,对不是党员的村和社区基层组织人员、医院和学校以及国有企业一般管理人员,还没有相关明确的政务处分依据。实际工作中,对开发区、银行等垂管单位的监察监督存在一定难点和空白。五是县(区)及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结构性短缺问题,特别是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人员少、力量弱,专业化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村监会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对村级组织负责人的监督乏力。受基层服务年限、年龄等条件限制,县(区)纪委监委选调高素质年轻干部困难较大,现有人员老龄化日益凸显。六是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还有“三转”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纪委监委“三转”认识不到位,简单认为监委就是监察局改个名,仍然安排纪委监委参与破旧房拆除、日常工作督查等工作,一些县(区)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都要求监委派人参加。七是监察体制改革时,检察院按照转隶比例划转了人员编制,但转隶部门原有的车辆、办案设备、人员经费等没有划转,县(区)监委开展工作车辆、经费等保障不足。八是留置看护工作需探索加强。基层留置看护任务越来越重,现有留置看护人员超负荷工作,加上工资待遇低,缺乏职业保障,队伍有不稳定现象出现。

九是派驻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派驻机构职责定位不准,对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的途径和方式思考不深,对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分析研判不够,对系统性风险和制度漏洞、机制缺陷等排查不到位,一些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十是现行的一些制度规定制定印发后,跟进了解、监督检查不够,一些要求没有落到实处。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核心要义,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一是抓好自身学习。组织支部党员系统学习必读篇目,采取分专题领学、分专题研讨、分岗位交流的方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法规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宪法》《监察法》《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规,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二是抓好全系统学习。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通知要求,把学习掌握、贯彻运用《监察法》《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作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作为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组织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全员培训。9月份,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清风论坛”举办贯彻《规则》《规定》专题讲座,请自治区党委常

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作专题辅导。年底组织《规则》《规定》应知应会测试。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协调自治区普法教育宣传主管部门,将《监察法》纳入普法教育重点,加大对监督对象和社会层面的宣传普法力度,使学法懂法遵法守法成为全社会共识。

(二)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贡献力量。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即将颁布的《政务处分法》,结合实际细化相关规定。二是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深化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制定我区深化垂管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意见。三是由政策法规研究室牵头,案管室、审理室、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配合,对照《监察法》和《规则》《规定》要求,对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委机关制定的执纪执法工作制度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意见,分别交原制定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形成法规制度汇编。修改完善后,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作出专项报告。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抓好《规则》《规定》学习培训、贯彻执行、检查落实。年底,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写出专题报告。五是以落实《监察法》《规则》《规定》为契机,把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结合起来,加强与组织部的协调配合,做好派驻机构改革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完善工作,形成相关制度成果;加强与案件监督管理室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推进统一决策、一体运行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实现执纪与执法同向发力、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的有序对接,保障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效衔接。六是结合2019年特色亮点工作督查评查,对监察体制改革成效进行再评估,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再检视。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赵乐际同(下转第22页)

关于全区县(区)纪检监察机关 信访举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按照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调研活动安排部署,今年以来,信访室党支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统计分析、信访管理系统督查等方式,对全区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全区各县(区)纪委监委信访举报部门紧紧围绕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精神,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不断拓宽信访举报监督渠道,积极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办理,探索建立举报答复反馈机制,认真完成信访举报各项工作。一是积极适应监督范围扩大的新形势,在畅通

信、访、网、电举报监督渠道的基础上,信访举报端口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前移,面对面接待群众,持续加大矛盾化解力度。中卫市所辖县(区)455个行政村,按照“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台账”6个标准建立了“廉情诊所”,值班“坐诊”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强化对基层权力运行的监督。石嘴山市所辖县(区)都建立了独立的来访接待场所,实现了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其中平罗县所有乡镇纪委设立了专门的来访接待室,主动“下访”收集民情、民意。二是聚焦监督执纪工作重点,在做实做细信访举报办理上下功夫,把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和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等信访举报作为受理办理的工作重点,优先进行受理办理,采取领导包案、跟踪督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

(上接第21页)志来宁调研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徐令义同志提出的“课题”和许传智同志批示要求,围绕“如何把民族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相互结合,团结一心闯出一条好路子,实现两促进两提高,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开展专题调研,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以深

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做法、典型经验、突出成效,以及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的工作实践,查找梳理我区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思想认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问责追责、容错纠错等方面,分类施策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呈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烈、反映集中的典型问题。三是积极探索建立信访举报答复反馈机制,推行受理告知、办理告知、办结反馈,2019年上半年县(区)纪检监察机关自收信件1681件,同比增长8.25%,及时有效回应举报人关切,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主要问题

(一)信访举报工作存在弱化倾向,重视程度不够。从调研来看,个别县(区)纪委监委对信访举报工作作为监督执纪第一环节、第一关口的认识不到位,有的信访举报部门和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精力在案管工作,造成信访件积压时间较长,处置不及时。有的信访举报工作人员甚至长期抽调参与案件查办,直接影响信访工作的质效。有的县(区)信访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交接不到位,工作质量大打折扣。

(二)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应用不熟练,受理办理不规范。部分县(区)信访举报部门没有有效利用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使用不深入。一是信访举报件受理办理的认识不到位。有的县(区)对待来访、网络举报件和实名举报,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和防范风险的角度做到优先办理。有的县(区)对网络举报件的“业务范围外”“无实质内容”等概念认识存在偏差,问题性质界限把握不清,自收网络举报件办理随意性大。二是信访举报问题没有做到精准分类精准录入。有的县(区)没有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统计报表说明》进行规范,落实“分级录入”要求,对应由本级负责办理信访件的信息要素采集不齐全,问题分类不精准,问题描述补录不详细。

(三)信访举报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

高。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监督范围的扩大,信访举报受理范围也随之扩大,信访举报干部能力不足、本领不强问题更加凸显。一是业务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的县(区)对下发的相关工作规范、通知要求未及时认真学习,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缺乏责任心,凭经验、凭感觉处理信访举报件。有的县(区)对信访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还停留在基本信息录入,对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使用还不熟悉。有的县(区)对反映问题性质研判不准,相关政策法规掌握不清,在来访接待、12388电话接听工作中,对一些问题的解释答复不能让群众信服和满意。二是工作执行有偏差。有的县(区)信访工作人员既负责信访工作又负责案管工作,把《规则》中问题线索“暂存”的处置方式用在信访举报件的处置上,未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出的信访举报件“零暂存”要求。

三、对策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问题整改。各县(区)纪委监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机关政治属性,增强信访举报工作就是政治工作的意识。调研发现的问题都是信访举报工作中最基础的工作要求,也是每年工作要点和培训内容多次明确的要求,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要求,对照存在问题,认真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要注重信访工作人员的选配,充分考虑群众来访接待、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工作需要,做到人岗匹配,确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工作交接要做到有序、有效,切实把信访件办理情况、交督办信(下转第24页)

联系地区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 工作现状及思考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纪委全会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党内监督,用好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两把尺子”,切实履行好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发挥好纪检监察专责机关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第一监督检查室先后多次通过查、看、问,以及暗访、抽查复核案卷等方式,深入到联系地区和部门(单

位)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深化机构改革,实现监督体系全面覆盖。2018年以来,全区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后,自治区、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进一步整合,监督检查力量进一步增强,实现

(上接第23页)访件、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使用交接到位,确保新进工作人员充分掌握相关情况,熟练运用系统后,原工作人员才能离岗。

(二)严格落实制度要求,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各县(区)纪委监委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若干意见(试行)》,严格落实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当前信访举报工作。纪委会要听取和分析研究信访举报工作,分管领导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信访举报工作指导,各级信访举报部门必须把受理的信访举报件全部纳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杜绝“系统外循环”,上级转送件在5个工作日内,网络举报件3个工作日内完成签收办理。要学懂弄通《信访信息系统使用手册》,“下绣花功夫”熟练掌握信访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做好上级转办件的签收办理,本级自收件的受理办理。对照“填表说明”问题类别的判

定方法,将反映的问题精准分类,精准录入,精准分流转办。对照举报信息录入规范和要求,正确选择“关键字”,完整录入各类信息,详细分类描述举报内容。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五市纪委要紧贴县(区)信访举报工作实际,切实担负起督促检查和指导县(区)的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县(区)信访举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抓好所辖县(区)信访举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的疑惑现场指导解决,要切实提高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应用水平,解决工作不实不细不规范的问题。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利用信访信息管理系统,采取网络跟踪、预警提示等办法,每季度对转办五市及县(区)纪委信访举报件进行跟踪督办,半年进行通报,促进信访举报工作提升增效。❶

监督检查全覆盖。2019年,第一监督检查室共联系派驻机构8个,应编43人,实际在编41人,联系自治区属副厅级以上监督单位28个(中央驻宁单位5个),监督对象9459人(含处级以下干部),其中,自治区党委组织部664人、自治区政协机关100人、自治区科技厅303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317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700人、自治区水利厅3876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628人、自治区农科院871人;自治区级监督对象169人。联系1个地级市(固原市)纪检监察机关,核编79人,监督监察对象3709人(不含区管干部),相比改革前2295人,增加1414人,增长61.61%;5个县(区)级纪检监察机关,核编149人,监督监察对象30434人,相比改革前8987人增加21447人,增加238.64%。固原市及所属5县(区)在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派出监察办公室65个。

(二)加强制度建设,协调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各级党委(党组)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深化改革全过程,党委(党组)领导反腐败的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实施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派驻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不断规范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深度融合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体系。固原市纪委监委制定《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试行)》《审查措施使用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7项,制作工作流程图6个,出台程序类和措施类规范性文件61项。建立审查调查安全规定6项,留置场所管理使用和安全保障制度7项,建立健全了纪委监委内控和运行机制,确保实现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有序对接、有机融合。牵头制定了《市监委与公安机关工作衔接办法》《市监委与检察机关工作衔接办法》《市监委与法院工作衔接办法》,建立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疏通“法法”衔接“堵口”,确保协调运行

机制更加顺畅。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正视“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带来的严峻挑战,迎难而上,督促协助交通运输厅党委“把脉诊病,开方抓药”,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推进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工作落实,与驻在党委共同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四项机制”,制定26项措施,统筹了整个系统纪检工作的力量,厘清了党委和派驻机构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对全面从严治党协同作战,落实“两个责任”贯通发力提供制度保障,对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聚焦主责主业,执纪问责力度不断加大。固原市纪委监委和8个派驻机构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关键少数、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力度进一步加大。固原市纪委监委共召开监督执纪专题会议43次、审查调查专题会议60次、审理协调会3次,研究议题489个、方案和报告438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30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504件,处置问题线索1903件,初核1866件,立案688件978人,处分808人(次),与改革前相比,分别上升40.2%、30.2%、31.8%、13.8%和44.7%;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2347人(次),同比上升57.8%,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548人,同比上升65.6%;全要素使用12项审查调查措施,办理职务犯罪案件9件13人。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黑涉恶和“保护伞”问题线索337件,立案查处96件192人,其中,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122人,采取留置措施3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四)明确职责定位,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进一步显现。各级派驻机构明确职责定位,聚

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注重加强组织协调,严明纪律,强化纪律审查,加强监督问责,突出警示教育,坚持抓早抓小,工作重点更加明确,力量更加集中,效果更加明显。今年以来,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初核问题线索106个,立案3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人,对25人进行批评教育,对25人通报批评,责令49人作出书面检查。开展个人廉政谈话97人次,在驻在部门开展集体谈话15次,对新提拔任用的191名处级以上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以案明纪效果突显。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聚焦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农村人饮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和项目资金专项督查,压紧压实地方政府、水务部门、供水单位主体责任,认真总结梳理归类了6个方面共17条问题,通过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向水利厅党委专题反馈督查情况,推进问题整改,助力水利脱贫任务顺利完成,为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还有差距。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还不够经常,理解领会还不够深刻,消化吸收应用还不够扎实,对有些观点、方法还没有从根本上完全领会,在学习过程中往往集中关注某些方面或某些工作,存在着一定的实用主义倾向,学习形式较为单一,有时存在急用急学、现用现学、浅尝辄止现象。工作中,在把握理论体系和融汇贯通地运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实践还不够,理论与实际结合得不紧密,还没有真正做到融会贯通。少数干部“四个意识”树得不够牢,认识上还存在一定误区,重视经济发展,轻视对党员干

部的教育管理,思想认识上对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存在偏差。比如,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组、中央纪委暗访组先后反馈固原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六盘山生态保护等工作中遵守政治纪律不严、履职不力问题,查处了65人。

(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还不完善。《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配套法律和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急需完善,实践中存在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院、法院衔接不畅、程序繁杂、效率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纪法、法法衔接相关制度机制,明确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责任边界,增强可操作性。监察法与其它法律之间衔接不畅,文书相互认可缺乏法理依据,互通性不强,急需建立一套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法律文书制度。派驻纪检监察组廉政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廉政教育方面的方法手段较为单一,在干部管理方面存在重使用轻管理、重工作轻关怀、重考核轻激励等现象。

(三)基层纪检干部能力素质还有待提高。一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通过划转检察院转隶人员,干部队伍得到有效加强,但人员增加比例远远赶不上监督对象增加的比例,县(区)及以下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结构性短缺问题,特别是派出乡镇监察办公室监察员大多身兼数职,不少乡镇真正在办案一线的只有纪委书记一人,监督“最后一公里”延伸不够。如:固原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缺编30人。二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纪检监察机关归属感不够强,在开展派驻监督时存在畏难情绪,不敢碰硬,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纪检干部思想认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不断强化政治担当,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动对标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把严格落实中央督导、巡视整改意见和要求作为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确保市、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盯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做到敢于监督不姑息,善于执纪又不包揽、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二)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衔接顺畅工作机制。在工作实践中进一步促进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衔接,在人员构成上,统筹考虑人员优化重组、交叉混编,把熟悉法律文书和监督执纪工作的干部充实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逐步实现人岗相适相匹配的工作局面。要注重实践锻炼,通过实战加速人员队伍融合,把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对联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检查业务工作指导,提高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水平。

(三)改进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精准度。紧盯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农扶贫领域、扫黑除恶、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中央巡视组、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自治区纪委监委移交的问题线索,采取直查快办、提级办理等加大核查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督促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加强廉政文化宣传力度,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干部管理,提高监督执纪工作能力。要加强对干部教育管理,认真组织学习《规则》《规定》,严格依纪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开展监督执纪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切实增强服务人民的政治自觉,履行好纪检监察干部职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践行纪检监察为民的初心使命。要进一步加大市、县(区)、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干部多岗位、多领域、多层次锻炼,激发工作活力,增长才干,开阔视野。✎



关于中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

根据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工作的安排,第二监督检查室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中卫市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的同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督促中卫市纪委监委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督办转办线索和本室直办有关线索情况,以及参与中卫市马某某涉黑案专案组“打伞破网”工作等情况,对中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中卫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聚焦职责任务,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既当“先锋”,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又做“督军”,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18年以来,全市共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238件,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5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其中,

涉及“保护伞”问题立案46人,党纪政务处分22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中卫市纪委监委积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核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移交的215件问题线索,已办结206件(立案24件31人,了结182件),办结率85.83%。其中督办件20件,已办结18件;转办件195件,已办结188件。同时,中卫市纪委监委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即知即改,坚决整改。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标中央和自治区要求,政治站位需进一步提升。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理解认识上还有偏差,学习贯彻上还有差距,持续攻坚的劲头有所松懈。

(二)介入黑恶犯罪案件的时机还把握不够精准,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有待加强。一是公安机关对在侦案件是否涉黑涉恶尚不能定性的情况下,从案件侦办工作保密性考虑,公安机关无法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有效信息,市、县(区)纪委监委对何时介入的分寸难以把握,在落实

提前介入、主动介入、适时介入的要求上存在困难。二是据市、县(区)纪委监委同志反映,有的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中,认为调查公职人员涉腐涉伞问题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对此类问题一般不作深入了解,由此导致公安机关给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腐涉伞问题线索很少。三是即便在同步查办中,由于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组织侦办和核查,没有成立一个统一的专班,做不到信息完全共享。

(三)问题线索核查还不够深入、透彻,重点案件查办进展相对缓慢。有的办案人员办案能力不足,对线索全面分析研判不够,主要依靠谈话方式主攻重点涉案人员以求案件突破,外围取证不充分,基础工作不扎实,导致一些问题线索办理不深不透,出现漏伞、漏罪、漏人现象。

(四)“一案三查”落实还不够到位,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一些涉腐涉伞问题线索正在核查,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还没有查实查透。此外,落实“一案三查”中存在就案办案、就事论事的问题,对黑恶势力长期盘踞,逐渐坐大成势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倒查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还不到位。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站位上找差距、抓落实,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部署要求,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坚持紧紧围绕清除“官伞”、打掉“警伞”、问责“庸伞”,再加压、再发

力、强措施、补短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二)扎实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充分认识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落实中央督导组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整改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分解措施任务,如实整改,如期完成,确保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综合运用直查直办、提级办理、个案督导等措施,进一步加大重点案件办理力度,特别是中央督导组交办、转办的案件和政法机关移送的重点问题线索的办理工作。进一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一体化和协作区办案制度,整合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力量,将办案主要力量向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倾斜;严格落实领导包案督办制度,重大案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上案,持续加力推进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查处力度。

(四)集中力量打好“打伞破网”攻坚战。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把紧盯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作为加强“打伞破网”的突破口,对已打掉的涉黑涉恶团伙逐案过筛,组织专门力量再核实、再深挖、再严查。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复核线索和案件办理过程,加强分析研判,深挖细查“案中案”“案外案”,确保问题线索查深查透查彻底。充分发挥专案组优势和任用,持续深挖马荣富、龚斌、孙涛等重点案件中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确保不漏一案、不漏一人。

(五)建立健全监督惩治长效机制。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不断健全完善“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总结”制度,对已办结的(下转第30页)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 监督执纪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根据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安排,7月份,第三监督检查室围绕“强化监督职能、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职责对策建议”主题,主要围绕区属国有企业在落实两个责任、日常监督、线索处置、办案安全的内容,对联系的10家区属国有企业、2家金融机构和5家文化企业进行了调研,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案卷、现场指导、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三监督检查室联系监督17家区属国有

企业、84名区管干部,现共有纪检监察干部67人,监督对象4606人,监察对象24285人。今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276件,立案4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8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国有企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方面。一是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国企主要负责人不断强化政治责任,对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如西部创业集团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时,对各分管部门和领导管党治

(上接第29页)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的背景成因、行为表现、规律特点等深入分析,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所有涉及单位“一律提出建议”,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提醒谈话”,督促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强化监督管理,研究制定预警预防、根除“保护伞”滋生的长效机制,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和环境。坚持打“伞”与督责

相结合,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落实的督导和追责问责力度,对“打伞破网”推动不力,有“伞”不打、惩治不力、交办问题线索长时间没有进展的,从严倒查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党责任进行了细化量化,推动责任落实。二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体制机制。黄河银行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范党组织在经营决策方面的领导作用,确定了党组织在公司的核心地位。三是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区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能够为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提供保障,确保改革后企业纪检监察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国有企业纪委在履行监督责任方面。各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积极发挥作用,加强日常监督,着力解决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虚化弱化边缘化的问题。一是职责更加明确。“两为主”的领导体制进一步确定,与派驻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更加明确。二是更加聚焦主业。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进一步深化“三转”,立足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提升能力水平。通过巡视巡察和查办线索,加强与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联系部室的对接和沟通,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四是严格自我监督。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加强自身建设,以对组织负责、程序合规、谨慎用权来确保监督执纪的政治性、权威性、严肃性。

(三)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方面。各区属国有企业党委和纪委(纪检监察组)能够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准确把握“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创新引领、立足企业实际、加强统筹协调、逐步深化改革”的原则,扎实推进改革顺利进行。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各区属国有企业党委认真履行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正确对待局部利益关系调整,切实在落实改革意见、建立工作机制、合理配置人员方面支持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落实政治责任。通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

监察组)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动性显著增强,持续深化“三转”,加强自身建设,执纪监督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三是取得政治效果。随着监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监督的意识大大增强,区属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也明显增强。

三、存在的问题

区属国有企业是我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和生力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近年来,区属国有企业也是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一)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力。从自治区党委第五轮巡视反馈的情况和本次调研了解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自治区纪委监委查办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分析,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党委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宽松软”的情况仍然存在。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力度不够。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某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显示,该金融机构党组织落实从严治党不力,长期对信贷监督管控不到位,致使部分基层信贷管理人员利用掌握的职权与社会人员内外勾结,骗贷倒贷。该金融机构对以上员工处理大都采取了调整职务、免职或开除方式予以处理,极少追究党纪和法律责任,导致内外勾结骗取信贷资金成为该行业的潜规则。二是党组织在企业核心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党委对企业全面领导不力,对企业经营决策的监督职能发挥不到位。目前区属国有企业大多面临经营困难的状况,分析原因既有市场大环境的因素,更重要的

是企业自身经营决策失误所致。三是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调研中发现有的企业负责人认为抓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工作,只要自己清正廉洁不出问题就行。

(二)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近年来,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区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特别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监察对象数量增加,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自身能力建设和作用的发挥不够。一是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的职责定位不准确。《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不是派驻之名,行派驻之实”,又加挂派驻监察专员的牌子。但是调研发现,部分纪委书记还是对自己的身份定位不准,不知道如何履行监察专员的职责。二是自身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干部大多由经营人员转岗而来,平均在现岗工作时间不足3年,专业能力水平急需提升。三是“三转”仍不到位。如自治区广电传媒集团的纪委书记刚刚卸任党建工作;自治区旅投集团纪委书记还在协助分管党委工作;自治区某企业纪检组在查处腐败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的同时,更多精力则放在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三)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有待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以来,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安全文明办案意识普遍增强,办案的纪律得到执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缺乏标准谈话场所。17家区属国有企业中只有建投集团纪委和交投集团纪委建有标准谈话室,农垦集团纪委标准谈话室正在建设当中。其他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谈话,除部分重要谈话由联系室协调廉政警示中心安排谈话场所外,更多地是在非标准谈话室采取走读式谈话。二是安全文明

办案的纪律执行有待加强。谈话安全“六必知”没有得到落实,“手递手”交接制度重视不够,部分企业以签定“自愿离开承诺书”代替交接要求。大多数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在谈话前没有制定谈话安全预案。三是谈话水平有待提升。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干部对党纪党规法律不熟悉,特别是对如何做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方法不多,谈话结束后较少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四)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自治区纪委监委联系部室对企业的基本情况需要进一步熟悉掌握,目前对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现状、发展情况,更多地还停留在文件资料、汇报材料里。部分企业“报喜不报忧”,出来问题才报告纪委监委。二是国有企业监察体制改革需进一步推进。部分工作因为涉及密级,国有企业收不到相关文件。各单位对内设机构名称设置上有着不同理解,名称有待统一。三是区属国有企业与自治区纪委监委内网系统尚未联接。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对自治区纪委监委最新政策解答,只能通过培训和会议了解知晓。

(五)监督执纪水平有待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由于在监督执纪等方面相对缺乏实践经验,思想意识、业务水平、政策把握、综合判断能力与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上还存在思维惯性和工作惯性,对问题线索处置从程序到处理各个环节的规范性存在差距。

(六)办理案件和卷宗有待规范。经过对今年案件办理情况和案件卷宗进行查阅,各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对立案案件能够遵循办案程序,完整收集证据材料,处置比较精准。但部分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在线索处置、事实认定、条规适用、追责问责等方

面,存在表述不够严谨、笔录制作不够规范、归档案卷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

针对此次调研发现的问题,结合区属国有企业自身实际,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

(一)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区属国有企业党委作为党的政治机关,各项工作都要体现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区属国有企业党委要继续增强改革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自身实践和企业特点,对标改革目标抓好改革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联系部室和自治区国资委纪监组要将推进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沟通,共同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政治监督。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方式,加强政治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报告工作制度,区属国有企业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坚持至少每半年向自治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报告一次工作,重要事项随时报告,每年年底向自治区纪委监委述责述廉。二是及时报告工作中发现的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三是每季度报告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以及被监督单位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况。四是每年报告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从严管党治党及本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日常监督是区属国有企业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首要职责,要结合企业实际,提高日常监督的质效。一要聚焦国有企业“关键少数”,重点盯住班子、盯住领导干部和中层管理人员,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二要围绕国有企业权力运行模式,深入了

解掌握不同层级人员的权力特点、用权特点、问题特点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点,按照职责权限健全内控机制。三要紧盯事关全局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的监管,特别是要紧盯“一把手”关键节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力度。第三监督检查室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要加大对联系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力度。一是协助分管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二是不定期召开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会议,就监督检查、线索处置、监督执纪等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共享重要信息,研究具体业务。三是对发现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履职不到位或存在失职失察问题的,按程序报批后,提请自治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约谈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四是对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既要认真审核把关,又要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服务保障。五是每年与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组就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状况进行研判,形成专题报告。六是不定期对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办结的问题线索等进行抽查复核,共同对线索管理和处置情况进行汇总核对和分析研判。

(五)高度重视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牢固树立“没有办案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安全”的工作理念,坚决把办案安全工作纪律落实到审查调查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一是推进标准谈话室建设。督促各企业党委支持建设标准谈话室。监督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要遵守走读式谈话纪律,重要谈话必须安排在自治区廉政警示中心谈话场所,确保审查调查(下转第34页)

关于基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职能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

按照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安排,7月份,第四监督检查室在分管领导带领下,深入吴忠市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相关乡镇纪委、联系的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系点等单位,针对落实两个责任、日常监督、线索处置、办案安全、专项治理等方面进行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调研组采取“六不直接”方式,先后对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厅以及四室联系的银川轨道交通学校联系点等7家单位进行了调研。通过抽查暗访、查阅资料、业务指导、沟通交流和听取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和乡镇党委政府意见建议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

基层干部作风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了解。

总体上基层党委(党组)能够主动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形成合力。在对派驻机构谈话室建设、办公设备配置、办公用房安排、完善相关制度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在乡镇纪委人员、编制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也给予有力支持。如吴忠市利通区党委拨出专项经费支持利通区纪委监委网络监督平台建设。基层纪委监委能够忠实履行职责,有力推进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针对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结合各自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监督,特色鲜明。利通区推行“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将涉及群众利益的村级党务、村务、财务等重大事项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通

(上接第33页)工作安全;二是要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要按照安全文明办案纪律要求,严格落实谈话安全“六必知”、“手把手”交接等审查调查工作制度;三是认真制定并执行谈话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底线,确保审查调查工作绝对安全。

(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把提高政治能力

和业务本领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人员培训力度,边实践边总结边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纪检干部,要通过到纪委监委参加跟班学习,或安排联系室干部参与办理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线索处置,双向交流,提升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监察组)办案能力。

过微信公开,便于群众监督和管理,方便了群众也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同心县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强化了对同级党委监督做法值得借鉴;红寺堡“55124”村级治理模式监督多元化,严格把握五个关键环节,规范民主议事程序,激发村民自治活力;青铜峡各乡镇通过设置“清风使者”监察员465名,发挥群众监督力量效果明显。

二、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一)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存在偏差。个别基层党委主要负责人对主体责任思想认识不到位,定位不准,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一些党委班子成员没有按照分工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有的甚至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事,与自己分管的工作无关。个别纪检监察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分,成了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责单位,协助变成了主抓,从监督力量上弱化了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有的乡镇纪委存在着工作任务杂,大包大揽,职能泛化等问题。

(二)基层纪委监督能力存在短板。有的县(市、区)纪委监委、乡镇纪委人员配备不到位,缺编严重。个别县(市、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能力不足,能够独当一面开展工作的人员较少,缺少业务上的领头人,开展监督执纪的能力较弱,不会办案的问题比较突出。目前乡镇纪委设书记1名、兼职专干1名,因乡镇人员调整变化较快,导致监督工作无法保障人员到位;有些新任乡镇纪委书记,还没有适应纪检监察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主动提升监督能力、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的意识不强。

(三)扶贫领域村干部腐败问题高发。特别

是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红寺堡、同心两个县区的问题较多。从信访举报受理情况看,以反映扶贫政策落实不公正、“三务公开”不到位、村干部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方面问题为主,从查处的情况来看,违纪主体主要集中在村组干部。违纪的方式表现为村、组干部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报方式,伪造农户信息或土地面积信息,骗取套取粮食补贴、良种补贴和各类救济款、补助金等。部分村干部在危房改造、民政救济、低保政策及被征地农民认证实施中,违规为亲友谋取政策性补贴或优惠待遇。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屡禁不止,主要原因是村监会作用发挥不够好,村党支部、村委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乡镇党委监督不到位,部分党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足,责任停留在纸上,监督成为摆设;在处理违纪人员时,碍于情面存在失之于宽、软,导致问责不力,执纪不严,从而产生“破窗效应”。2018年红寺堡区处理干部104名,其中村干部73人,占比70%,63个行政村,几乎每个村都有受处分的村干部。

(四)精准监督基础较弱,方式方法欠缺。一是县(市、区)主动开展日常监督不够,绝大部分精力用于处置问题线索,其他监督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从而了解情况不多,发现问题较少;针对“关键少数”、重要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督缺乏针对性。二是监督手段单一,县区、乡镇纪委监委习惯于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列席会议、查看台账等常规途径,对如何结合实际情况,把日常监督做深做实做细的办法不多;三是普遍缺乏进行政治生态研判的主动性。年初第四监督检查室将进行政治生态研判作为一项工作任务安排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尽快开展,要求6月底完成,吴忠市及相关派驻机构提交了政治生态研判报告,但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目前还未

开展此项工作,通过综合汇总日常线索处置、开展谈话函询、参与责任制考核、正风肃纪检查、巡察整改等情况进行政治生态研判的能力不足,掌握政治生态和“关键少数”的情况不精准。

三、对策和建议

按照问题导向,在分析研判基础上,形成以下思考认识。

(一)强化政治监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在监督职能上的职责定位,理清重点和责任划分。监督检查室重点指导协助派驻机构加强对驻在部门“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聚焦“两个维护”。派驻机构重点加强对驻在部门关键岗位、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理顺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业务指导关系,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合力的监督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监督效率,切实减轻基层减负。

(二)加大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纪委监委精准监督能力。指导派驻机构全面开展内部巡察,强化问题导向,针

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察,增强监督的有效性、时效性。以问题线索处置为日常监督的切口,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红脸出汗,防微杜渐。全面开展政治生态研判,把政治生态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分门别类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要更加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基础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将解读《规则》《规定》纳入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内容,帮助解决能力不足问题。加强以案代训和案件领办工作力度,在实战中锻炼干部,提升素质,力争每个派驻机构有一名办案能手,缓解本领恐慌。监督检查室加强对联系地区和派驻机构业务指导,重点从规范程序、依规依纪开展线索处置入手,提升办案质量和监督实效。案管室印发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细则和实施手册,解决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规范统一问题。

(三)加大涉农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力度。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要紧盯各级各部门在扶贫资金使用环节,项目立项、审批、招标环节不规范等问题;二是紧盯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不透明等问题,加大监督、查处、通报曝光力度;三是扶贫、发改、财政、民政、农牧、水务、园林等市直部门,是实施脱贫攻坚战的关键和重点部门。掌握着大量的项目和资金,要督促这些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四

是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力度,为红寺堡区、同心县今年底脱贫摘帽提供坚强保证。五是监督检查室在监督指导服务上要更深更细更实。📌



关于强化监督职能 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

按照委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安排,7月份,第五监督检查室紧扣“强化监督职能、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职责对策建议”为主题,对所联系的驻自治区党办纪检监察组、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司法厅纪检监察组、高级法院纪检监察组、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总工会纪检监察组、派驻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等七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机构)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围绕调研内容详细了解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情况,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监察体制改革特别是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以来,派驻机构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下,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建设,积极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日常监督力度加大。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监督的重点工作,结合被监督单位特点,精准监督执纪。一是及时向驻在单位传达学习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会议精神,督促监督单位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政治自觉;二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四风”新情况新动向,采取明察暗访、不定期督查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和频率;三是

全面履行党章、《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任务,与监督单位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驻在部门的政治生态、“三重一大”、干部选拔任用等进行研判,摆析问题,提出对策;四是前移监督关口,当好监督“前哨”,紧盯“关键少数”,通过参加驻在部门的民主生活会、党委(党组)会、办公会等方式,及时掌握驻在部门权力运行规律,注重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现场监督的作用。

查办案件成效明显。近年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通过案件查办工作,不断锤炼监督水平,促进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自2017年以来,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受理各类问题线索346件,其中初核228件,立案88件,给予党纪处分106人。

今年以来,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受理各类问题线索164件,初核82件,立案3件,给予党纪处分3人。在今年受理的问题线索中,扫黑除恶问题线索52件,其他问题线索112件。通过办案,督促推动驻在部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探头”作用逐步显现。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积极协助驻在部门开展风险防控,与监督单位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醒,及时查漏补缺,帮助驻在部门建章立制。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紧紧牵住“牛鼻子”,督促各级党委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敢于担当,守土有责,守

土尽责;二是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牢牢把握主攻方向。充分发挥纪委作为专责机关的作用,主动作为,强化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监督,针对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一岗双责”履行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严格教育管理,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督促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今年上半年共开展警示教育18场次,对班子成员提醒谈话33次。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坚持抓早、抓小,对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警示提醒。三年来,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批评教育213人,提醒谈话38人次。

安全文明办案得到加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不断树牢“审查调查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推进谈话场所建设,严守安全办案底线,强化干部队伍办案安全教育。规范开展“走读式”谈话,严格履行谈话报批程序,认真制定谈话安全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谈话纪律。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中,除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没有谈话室外,其余均已借用(合用)或建立独立的标准化谈话室,3年来,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未发生办案安全事故。

(二)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督促驻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驻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制定《关于推进党委办公厅(室)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部门、单位切实当好“两个维护”的风向标、催化剂、把关人、监督员,把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作为讲政治的首要任务,切实扛起“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责任。

二是加强对被监督单位的政治生态、权力运行风险点进行全方位研判,精准确定监督重点,确保做到“治未病”。驻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以“风险防控年”活动为抓手,从公务接待、财务审批、项目管理等关键岗位、重点环节查找风险点,并制定下发《党风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驻总工会纪检监察组创新监督方式,在三个“注重”上加强监督。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采取向机关党组汇报监督执纪情况、与班子成员沟通、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三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监督作用,推动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驻总工会纪检监察组坚持重要节点廉政提醒,突出在重要节点全面要求驻在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强化教育管理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审判执行权利运行的管理和监督。驻自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监督内容及监督方式,适应转变后的监督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执纪的作用和效果。

四是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监督执纪能力。各派驻机构始终把提升纪检干部能力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抓紧抓实。驻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将理论学习贯彻始终,坚持集中学习与主动自学并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驻自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以案代训,提升案件查办能力。积极参加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抽调办理,提升办案质效,拓宽

办案视野,提升政策法规和核查水平。

五是创新监督体系,构建派驻机构监督新格局。各派驻机构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强化“三重一大”精准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一)监督工作仍存在不到位。一些派驻纪检监察组习惯于过去“双重领导体制”及工作方式。纪检组其他人员长期与驻在部门人员生活在一起,受熟人关系、干部民主测评等因素影响,开展监督有畏难情绪,尤其是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和不会监督的问题。监督的手段和方法不多,习惯于面上的监督和形式上的监督,聚焦突出问题、精准监督还不够,执纪还不够严格。

(二)落实“三转”要求存在不到位。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特别是派驻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落实“三转”要求与前几年相比有明显成效,但仍有个别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了驻在部门的部分主体责任,仍存在种别人田的情况。个别部门党委(党组)仍存在惯性思维,把一些主体责任交给纪检监察组履行,因同属班子成员,纪检监察组碍于情面不好推脱;存在由协助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变成包办代替,不同程度影响了纪检监察组聚焦主责主业职能的发挥。

(三)自我发现问题的能力不强。我室对口联系的7个纪检监察组在今年受理的164件问题线索中,扫黑办和中央督导组移交线索52件,自治区纪委监委移交41件,其他部门转交5件,自办案件19件,从7个纪检监察组受理问题线索数量和来源看,绝大部分都属转办或移交的,自己发现问题线索少,也说明平时监督力度不够。

(四)纪检监察组干部的业务能力亟待提升。自治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干部的培训工

作,通过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跟班学习以及借调工作等方式,加强对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但仍有部分干部业务能力还不适应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干部“本领恐慌”意识不强,部分人员都是刚从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岗位上划转到纪检监察岗位,纪检监察业务工作还需提高,特别是对办案的程序、流程、规则等不熟悉,影响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对策建议

(一)强化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考核。针对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以及自办案件较少等问题,加大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力度,以考核结果运用倒逼监督专责落实。监督检查室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工作指导力度,督促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突出政治生态研判,对重点监督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推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日常监督措施。强化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向自治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和联系监督检查室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形成压力传导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议自治区纪委监委加大对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培训力度。突出培训的针对性,注重实用性,特别是注重对发现问题能力、调查取证能力和运用党纪党规处理问题能力的培训。规范自治区纪委监委借用人员制度,每年都从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借用青年干部,采取跟案培训的方式,对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提高办案能力水平。

(三)继续深化派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三转”落实见效。针对部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存在落实“三转”不到位,监督力度不大,以监督责任代替主体责任问题,继续深入推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措施的落实。

关于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处分 决定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执行纪律处分决定是纪律审查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及时、不折不扣地执行纪律处分决定,对于发挥纪律处分决定的惩戒、警示、教育作用,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期,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案件审理室通过书面汇报、重点督导、查阅案卷和回访谈话等方式,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半年,审理室组成两个督导组,先后对30个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和督导,共涉及案件194件,发现问题161个,其中处分决定执行方面139个,案件质量方面22个,提出整改意见161条。从调研情况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切实维护了纪律处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调研情况看,我区有些地方和单位在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

(一)奖金扣发不合规。主要表现为:对当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政纪)记过以上处

分的人员,未按规定扣发其政府效能奖,对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未按规定扣发年终奖;还有个别单位执行政策有偏差,将应扣发的年终奖没有扣发,将应发放的民族团结奖予以扣发。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在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时,没有严格审核把关,将本应评定为“不定等次”或“不称职(不合格)”的评定为“称职(合格)”,导致向受处分人员违规发放年终奖;二是由于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认识不到位,认为处分决定执行是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加之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存在老好人思想,违规向受处分人员发放年终奖、政府效能奖;三是由于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在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送达处分决定时,没有明确告知处分决定执行事项,在政府效能奖、年终奖发放前,也没有及时提醒和跟踪督办;四是人事部门将处分决定一收了之,在审核工资时没有严格把关;五是有些单位政策法规意识不强,或对政策理解不深不透,在制定本地区相关政策时,没有完全落实上级规定。除石嘴山市、金凤区、惠农区、大武口区、西吉县外,其他区直部门、市县区均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

(二)违纪财物收缴工作不规范或不到位。主要表现为:有的处分决定没有对违纪款物提出处置意见或提出的处置意见欠妥,还有个别案件违纪款物收缴、责令退还、登记上交工作难以进行。究其原因,一是由于案件承办人疏忽,

在审查调查报告、审理报告中没有对违纪款物审慎提出处理建议,有的处分决定将本应责令退赔的违纪款物按收缴处理,将本应收缴的违纪款物退给涉案人员。如将本应退还的超标准接待费用予以收缴;将本应收缴的礼金、礼品却责令退还送礼人。有的处分决定没有对违纪款物提出处理意见,造成处置依据不足,留下执纪瑕疵。如去年自治区本级处理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超范围公款接待案件,处分决定没有明确责令违纪人员退还应由其承担的超标准接待费用。三是由于目前对违纪款物收缴、责令退还、登记上交的执行缺乏强制性规定,使得一些处分决定难以执行。如处分条例规定将“拒不上交或退赔违纪所得”作为从重和加重处分情节,对于受到重处分,特别是给予开除党籍的,此规定对违纪人员或其家属没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如其拒不上交或退赔,纪检监察机关只能通过做思想工作,说服其主动配合完成,没有强制执行的政策法规依据。

(三)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工作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有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表内容简单,或卷宗中没有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或没有工资调减、停发的佐证资料。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个别审理人员业务不熟或工作责任心不强,没有及时将材料收集入卷。二是由于处分决定中部分执行事项时限较长,审理人员跟踪督办不够,年度考核,奖金扣发等材料没有收集入卷。三是由于派驻机构改革前,驻在部门的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由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审理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纪工委负责,处分工作由驻在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三个部门各管一段,沟通不畅,造成相关材料收集不完整。

(四)其他问题。一是由于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有些单位处分决定归档工作不规范。如某单位虽将处分决定装入受处分人员人事档

案,但没有编入档案目录,没有页码,有临时归档应付检查后随时被抽取的风险。二是由于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不够,对司法机关先行羁押、判决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无法及时掌握移送前工资停发情况。三是由于非公职人员人事档案制度不完善,一些处分决定难以归入档案。如目前全区大部分乡镇没有为村干部设立档案,村干部的处分决定入档情况不理想。四是由于认识不到位,有些单位忽视对受重处分人员第二年、第三年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将本应评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不定档次的评定为称职(合格)。五是由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工资结构发生变化,但涉及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的一些制度规定滞后,在执行取消退休待遇、计发生活费等工资待遇方面存在困惑。六是由于提级立案,有些处分决定执行环节较多、时限较长。如五市纪委没有完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办理原则,对村干部提级立案审查,处分决定作出后,委托县区纪委办理宣布、送达、违纪款物收缴等执行事项。

三、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就今后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时效性很强的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宁组发〔2018〕40号)《关于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宁纪发〔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将纪(下转第42页)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 监督管理的初步探讨

自治区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

根据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体安排,干部监督室结合近年来查处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如下。

一、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违纪 违法行为的主要特点

一是行为上的延续性。通过对一些违纪违

(上接第41页)律处分决定执行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是抓好督查整改。各级案件审理部门要主动担负起牵头作用,加大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力度,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原因,根据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相关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并适时进行回头看;根据抽查情况选择典型案件进行督办。

三是强化培训指导。进一步加强对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同时,注重个案指导,送达处分决定时向受处分人所在单位逐项告知执行内容及相关政策依据,利用纪检监察内网等途径及时发布处分决定执行方面的业务知识,使相关单位或部门熟悉政策规定,精准办

理执行事项。

四是注重建章立制。一是进一步规范结案报告工作,按照“谁主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做到一案一报告,确保处分决定及时执行到位。二是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督促相关部门主动执行。三是提高《全区执纪监督监察工作互查互评分细则》中“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赋分。四是积极配合组织、财政、人事部门制定相关处分决定执行的规章制度。

五是加强沟通协调。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与组织、公安、财政、人事、编办及司法机关职能处室沟通协调,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执行到位。

法的纪检监察干部的案例分析,“八小时以外”成为了“八小时以内”的延续,个别纪检监察干部因工作关系和一些商人老板、涉案人员接触后,由于身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的岗位,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以正常的人情往来为掩护向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感情投资”,而个别理想信念不坚定的纪检监察干部也心安理得接受,最终导致违纪违法。

二是行为上的双面性。个别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很善于伪装、惯于“表演”,在不同的交往对象面前表现出不同面孔,企图逃避组织和群众监督。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在单位领导和同事面前,表现出忠厚老实、认真负责;在同学、熟人面前,表现出平易近人、朴实无华;在商人老板面前,则表现出贪婪无度、唯利是图的真实面目,甘当“两面人”。

三是行为上的隐蔽性。由于“八小时以内”在办公场所受到领导、同事等诸多监督,纪检监察干部往往不敢在“八小时以内”为所欲为。而在“八小时以外”的私人时间,由于无人监管,整个过程是一对一的接触,其隐蔽性导致违纪违法行为往往难以被发觉。

二、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必要性

一是权力的特性决定了有必要对纪检监察干部采取全方位的监督。“八小时以内”是对纪检监察干部责任心和事业心的考验,而“八小时以外”是对纪检监察干部品质和修养的考验,但“八小时内”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时段,而是相互联系的。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内”的监督,还须做好“八小时以外”的延伸监督,因为纪检监察干部完全有可能将公权力带入“八小时以外”,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职务

和权力的作用。

二是“八小时以外”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态势决定了必须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进行监督。从目前我们查处的个别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来看,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多是在“八小时以外”发生的。由于“八小时以内”干部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约束和监督,相对来说从事违纪违法的时间和空间要少一些。但是“八小时以外”在监督上存在着盲点,因此“八小时以外”是违纪违法行为多发、高发时段。

三是从“八小时以外”的生活状态看,有必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也不断扩大,而且现在的交通、信息比较发达,客观上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业余生活提供了丰富的选项,个别纪检监察干部甘于被别有用心商人老板和被调查对象“围猎”。

三、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存在的问题

一是制度上的缺失。目前,关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制度不少,但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相对较少、形式单一,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管理制度。因此这就很难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情况了解准确,从而影响了监督管理的效果。

二是认识上的误区。有些纪检监察干部认为“八小时以外”的活动、时间属自己自由支配,别人无权干涉。因此,他们容易忘了自己是纪检监察干部的身份,做出一些不负责任、影响不好的事情来。而个别监督者,往往误认为只要管好“八小时以内”的监督即可,而“八小时以

外”应当由被监督者自我管理,形成了监督理念上的惯性思维。

三是操作上的难点。如何处理好纪检监察干部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的关系。纪检监察干部在“八小时以外”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如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权利,“八小时以外”的个人生活基本上都属于私人隐私范畴,无论是公职人员还是平民,在“八小时以外”就属于国家法律保护范围以内,任何外人都无权干预。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纪检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增强自身的“免疫力”。在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思想,教育干部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教育、党性教育,特别注重针对性和实际效果,做到结合实际、有的放矢、措施有力、方法可行,力求通过实实在在的针对性教育,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自我免疫力。

二是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相互监督,构筑防腐变的“隔离带”。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纪检监察干部在“八小时以外”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定了纪检监察干部是否能够保持清正廉洁。因此,对于“八小时以外”的纪检监察干部,包括一些离开单位所在地常年在外办案、被抽调办案的纪检监察干部,除了组织上发挥好监管责任,同事相互之间也应当充分发挥好互相监督的作用,避免同事交友不当,构筑好拒腐防腐变的“隔离带”。

三是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制度建设,构筑拒腐的“防火墙”。探索制定《纪检监察干

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对“八小时以外”的行为规范进行细化,明确规定纪检监察干部在“八小时以外”的言行举止,盯住重要事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重点监督纪检监察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与本部门纪检监察干部谈心,及时了解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和心理状况等。

(二)发挥好外部监督作用

一要发挥家庭监督作用。纪检监察干部在“社交圈”“生活圈”中发生的一些细微变化,家属特别是配偶应当是在第一时间能够察觉。因此,应当充分发挥好“廉内助”的作用,探索开展家访活动,对纪检监察干部配偶、子女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助,帮他们算好“七笔账”,让他们认识到管好自家人的重要性,让他们主动当好廉洁从政的宣传员和监督员。与纪检监察干部家属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干部的兴趣爱好和“八小时以外”的活动情况,及时发现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做到监督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二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新闻传播媒介是全社会的舆论监督与引导工具,是一种锐利的思想武器。干部监督部门应善于从舆论监督中发现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违纪案件的线索,对新闻媒介揭露出来的问题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准确地加以处理。

三要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要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努力营造有利于民主监督的社会政治环境,使人民群众自觉地、主动地承担起监督的职责,在全社会营造一个人人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能够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借助特约监察员制度,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

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

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

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

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

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导读

制定背景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为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解决没有人负责的问题而制定的面向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追责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的条例,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2019年9月4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

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问责情形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

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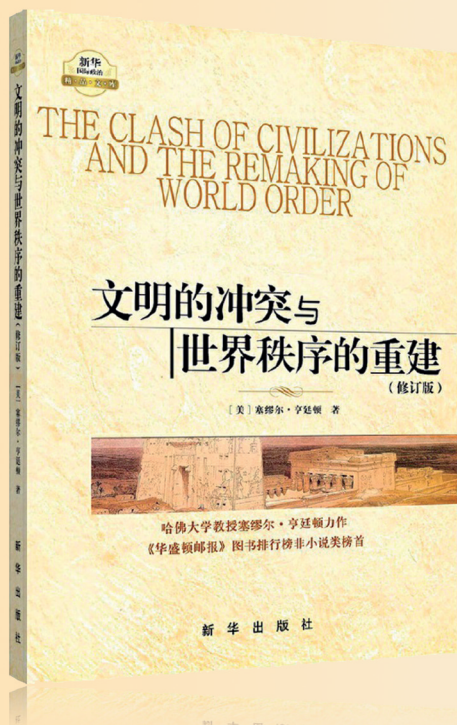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内容简介】

本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编写,以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重大时间节点回顾国家发展历程为主题组织内容。本书分12个专题,从中国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四个维度,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方面,以通俗理论、新闻视角、文学笔触、文学导向,大跨度、多角度呈现了新中国70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所涉及的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观点权威、语言平实、文风清新,是干部群众、青年学生进行理论学习和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重要辅导读物。



【内容简介】

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的决定因素表现为七大或八大文明,即中华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拉美文明,还有可能存在的非洲文明。冷战后的世界,冲突的基本根源不再是意识形态,而是文化方面的差异,主宰全球的将是“文明的冲突”。本书中对现今世界各种文明的深入研究和剖析,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 03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